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全民健身工程改造设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全民健身工程改造设计项目 ,
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
<u>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36.74</u> 万元,资产
总额为1671.2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 /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, 承建(承
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/万
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7月07日

备注:

- 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);
- 2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